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2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 | |
| 基金主代码 | 000067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4月18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5年2月2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A |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067 | 000068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452 1.442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340,060,054.92 137,109,023.75 |

| | |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4.00 | 3.90 |
|----------------------------|------|------|

注: 1、根据《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1)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 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4 次, 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4)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人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7)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次分红方案: 每 10 份 A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4.00 元, 每 10 份 C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3.90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5年2月10日 |
| 除息日 | 2015年2月10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5年2月11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 其现金红利将按2015年2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 于2015年2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于2015年2月12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 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 暂免征收所得税。 |

| | |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6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6 日